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309 号公司总部 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以电话、专人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8,133.90 万元变更为 30,827.63 万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法律服务，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专项审计机构，就本次事项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且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事项相关审计工作及人员、时间安排上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关于签署基金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